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22,4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2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国交北斗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49,8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国交北斗出具的《股份减持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国交北斗于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22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422,400股减少至20,749,100股,持股比例由5.403221%减少至4.999999%,国交北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422,400股
持股比例	5.4032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422,4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108MA5TUUTF5U □不适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出具的《股份减持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国交北斗于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22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2,422,400股减少至20,749,100股,持股比例从5.403221%减少至4.999999%,国交北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2.24	5.403221	2,074.91	4.99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8/21- 2025/9/8
合计	2,242.24	5.403221	2,074.91	4.999999	--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减持数量	1,673,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73,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7～11.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558,6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76,521股
减持比例	0.4032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0,749,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为国交北斗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交北斗)》。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股票代码:603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	指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由5.403221%下降至4.999999%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注册资本	26,2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TUUTF5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2-01至2051-02-01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桐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2	顾成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	裘子龙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4	郁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5	陈明珠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交北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信国交卫通二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4.2857%
2	张敏	6,000	22.8571%
3	上海美士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2.8571%
4	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	20.000%
合计		26,250	100.000%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4个股东发起成立的投资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交北斗的控股股东为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交信国交卫通二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交卫通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国交北斗54.29%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国交北斗,现投资主要方向在中国境内的科技通信及低空经济行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49,821股,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2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国交北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2,400	5.403221	20,749,100	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交北斗	集中竞价	2025.8.21-2025.9.8	1,673,300	0.4032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749,10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20,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入盛洋科技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盛洋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交北斗	集中竞价	2025.3.5-2025.3.12	12.75-13.065	241,000	0.058%
		2025.4.10-2025.4.29	9.706-10.11	190,200	0.046%
		2025.5.26-2025.5.29	10.535-10.796	2,923,900	0.705%
		2025.8.21-2025.8.27	10.984-11.04	780,000	0.188%
		2025.9.5-2025.9.8	9.97-10.14	893,300	0.215%
国交北斗	大宗交易	2025.4.2	10.38	900,000	0.217%
		2025.5.12-2025.5.29	9.38-9.94	5,480,500	1.320%
合 计	-	-	-	11,408,900	2.74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盛洋科技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桐
签署日期:202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桐
签署日期:2025年9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股票简称	盛洋科技	股票代码	6037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22,422,400股 持股比例: 5.403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673,300股 变动比例: 0.403222% 变动后持股数量: 20,749,1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桐
签署日期: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赎回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000,000元(20,0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003,483.3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公告》。

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6日期间披露了十次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20\%\times53/365\approx0.1742$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收市后,"高测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41%;累计共有481,300,000元"高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65,299,281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4%。因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累计转股数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9月8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476,919	65,297,015	830,773,934
总股本	765,476,919	65,297,015	830,773,934

(二)本次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000,000元"高测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高测转债"的数量为20,0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483.3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9月9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483.36元(含当期利息),占发行总额的0.4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0,773,93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顼	186,898,472	24.42%	186,898,472	22.5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65,476,919股计算,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8日的总股本830,773,934股计算。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0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5,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00.00	89.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因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22日从公司子公司沐邦新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划扣9,746.5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现因同一案件,公司再次被司法划扣0.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余额2,685.76万元均处于冻结状态。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累计被划扣22,759.77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汉诚先生、唐春明先生和财务总监汤晓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汉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汤晓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汉诚先生、唐春明先生、汤晓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汉诚先生、唐春明先生、汤晓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有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汉诚先生、唐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和汤晓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目前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4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凯弘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毅宁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凯弘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48,440股
持股比例	4.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2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股东名称	毅宁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29,66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凯弘投资	5,848,440	4.33%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0%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陈正明	8,400,000	6.21%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5%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66%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4,200,000	3.11%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0,978,100	67.30%	—

注:(1)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21%、1.55%、4.66%、3.11%股权。陈凯先生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本次凯弘投资和毅宁投资的减持主要为解决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含有实际控制人陈凯和其配偶刘秦的股份。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凯弘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1,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1,6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凯弘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为解决该平台中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含有实际控制人陈凯的股份,相应也不参与本次减持收益分配。

股东名称	毅宁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毅宁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为解决该平台中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含有实际控制人陈凯及其配偶刘秦的股份,相应也不参与本次减持收益分配。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凯弘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8%,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590.65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570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中国长安汽车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9人。

2.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长安汽车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9人计划自2025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7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8%,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590.65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5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朱华荣	中国长安汽车董事长、党委书记,长安汽车董事长、党委书记	500,864	0.0051%	25,300	31.42	526,164	0.0053%
赵非	中国长安汽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董事、党委副书记	213,613	0.0022%	25,000	32.83	238,613	0.0024%
谭本宏	中国长安汽车董事、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	353,080	0.0036%	24,300	30.06	377,380	0.0038%
贾立山	中国长安汽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长安汽车董事	0	0.0000%	25,000	31.18	25,000	0.0003%
邓威	中国长安汽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长安汽车董事	0	0.0000%	24,400	30.17	24,400	0.0002%
邓跃明	中国长安汽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0	0.0000%	25,000	31.56	25,000	0.0003%
王锟	中国长安汽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0	0.0000%	25,000	30.99	25,000	0.0003%
蒲星川	中国长安汽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长安汽车纪委书记	0	0.0000%	24,500	30.19	24,500	0.0002%
叶沛	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	353,080	0.0036%	23,700	30.00	376,780	0.0038%
张德勇	长安汽车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0.0036%	24,900	31.08	377,980	0.0038%
李名才	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	353,080	0.0036%	24,500	30.21	377,580	0.0038%
杨大勇	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	252,200	0.0025%	25,000	30.83	277,200	0.0028%
彭陶	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	248,612	0.0025%	24,200	30.01	272,812	0.0028%
张晓宇	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	248,612	0.0025%	27,000	33.21	275,612	0.0028%
王孝飞	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	171,990	0.0017%	23,200	30.21	195,190	0.0020%
王辉	长安汽车副总裁	171,990	0.0017%	28,100	34.62	200,090	0.0020%
张法涛	长安汽车副总裁	248,612	0.0025%	24,400	30.11	273,012	0.0028%
邓承浩	长安汽车副总裁	0	0.0000%	25,100	30.92	25,100	0.0003%
贺刚	长安汽车副总裁	47,684	0.0005%	25,000	31.08	72,684	0.0007%
合计	-	3,516,497	0.0355%	473,600	590.65	3,990,097	0.0402%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8,756,909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756,909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5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0,000	1%	2025/8/7～2025/8/13	11.78-12.67	2025/7/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68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8,756,909股变更为7,076,90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21%减少至4.21%,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06名(其中3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89,641,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6,635,367股,下同)的26.20%。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25名,代表股份686,08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6%;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4名,代表股份103,55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3人,代表股份140,064,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5%。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02,7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02,7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102,7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5人,代表股份686,8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5人,代表股份686,08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75,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2人,代表股份37,28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4%。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	768,611,044	97.34%	20,189,485	2.56%	840,837	0.11%	通过
		B股	103,371,504	99.83%	112,421	0.11%	67,600	0.07%	
		中小股东	119,034,002	84.99%	20,189,485	14.41%	840,837	0.6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